

今年10月1日起韓國大學須公開學校相關資訊

韓國今(2008)年5月26日起韓國實施「有關教育相關機關資訊公開特別法」之後，今年10月起，韓國各大學須公開學校相關資訊。並且配合教育統計基準日之4月1日，每年至少要公開1、2次，因此有助於學生、家長填報大學志願，或是產業界徵聘人員和產學合作，以及政府擬定政策時之參考。

高等教育機關雖須義務性的公開資訊，但是安保、治安相關資訊公開會影響到國家安全時，則由總統令限制之，此類高等教育機關有陸、海、空軍官學校及國防護理、警察大學、國家情報大學等。

高等教育機關須公開的資訊除學生及教員個人資訊之外，共有13項51類，並依學系、學部、專攻單位、招生單位別分類，且研究所要與大學分開，以一般、專門及特殊研究所之種類別分類。所公開的資訊為便利變動趨勢，公開期限最少為3年。

為提高信賴度，大學公開之資訊內容須經教育科學技術部及項目別管理機關之確認，並調查其公開結果，若有不實或虛偽情形時，則予以糾正等命令。韓國教育科學技術部相關人員預測，資訊公開之後，將誘導大學相互競爭，而可提高大學素質。

大學須公開的13項資訊是1. 學校法規等學校營運有關事項。2. 教育課程之編制及運用等事項。3. 學生甄選及日程。4. 報到率、重修生等學生現況資料。5. 畢業後就學及就業相關資料。6. 專任教員現況。7. 專任教員研究成果。8. 預算、決算內容及法人會計。9. 「高等教育法」所規定的糾正命令。10. 學校發展計畫及特性化計畫。11. 教員之研究、學生之教育、產學合作現況。12. 圖書館及大學支援現況。13. 其他教育條件及學校運營情況。

提供單位:駐韓代表處文化組

提供資料時間:2008年3月17日

原始資料時間:綜合整理 2008年3月14日 韓國教育(Focus Education)網頁版